

合同编号: 新密市青屏山-2025-2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新密市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新密市林业局

设 计 人: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林业局

设计人（全称）：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规模：青屏山公园东起青河水库，西至开阳路，南到屏阳路，北至山底，占地约 210 公顷（3150 亩），涉及袁庄乡、青屏街办事处。青屏山公园是集休闲、娱乐、强身健体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园。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青屏山公园基础设施老旧，广大市民对青屏山公园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越发迫切，计划在青屏山公园实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实施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道路、观景平台、公厕、配套服务设施、生态停车场、配套照明等基础设施。内容：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地形测绘；初勘、详勘；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密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原地形测绘；初勘、详勘；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满足招

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公园全部设计范围内的游客服务中心、配套道路、观景平台、公厕、配套服务设施、生态停车场、配套照明等基础设施。地质勘察及测绘、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1464000.00，含税价格）。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石春          

支付方式和比例：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35%；设计人初步设计完成，提交给发包人方案后并通过发改委批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设计人施工图完成，提交给发包方蓝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发包人要求；
- （4）技术标准；
-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设计之前，应提交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规划、审批文件等资料。

## 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按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通知要求依次提交施工图等,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八套)。

## 八、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七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须有答复) 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除此之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4. 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 每逾期支付一日, 支付该阶段应设计费万分之五违约金。

## **十、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双方商定的现场服务内容及时间, 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随施工图配套提供。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在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新密市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30053073947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56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657742149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505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2745500 传 真：010-62745500  
电子信箱：9367186@qq.com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0105014170038465  
时 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662069779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幢 14 层 9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85511528 传 真：0371-85511528  
电子信箱：dkzhonghao@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 号：16035201040028550  
时 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